



塞浦路斯签证受理中心

临时居留许可（学习）

材料清单

塞浦路斯共和国驻华使馆（北京）领事处可以在判定个人情况、审查签证申请时，要求签证申请人提供以上没有提及的其他补充材料。

申请人被通知提交以下材料并不能确保其签证获得自动签发。

另外，塞浦路斯共和国当局保留在任何情况下取消或减少任何签证有效停留期限、并通知相应签证持有者的权利。

【签证类型】

临时居留许可（学习）：已获得塞浦路斯共和国内政部移民局签发的入境许可或短期居留许可，同时已被塞浦路斯教育机构录取，赴塞浦路斯求学。

【注意事项】 需要提交的签证申请材料，除必须提交的**【基本材料】**外，申请人还应按照个人情况提交材料清单中列出的其他证明文件。

基本材料

签证申请表（原件）

请提供由申请人本人（或未成年人父母双方或其法定监护人）签字并填写完整的签证申请表原件。

注意事项：

- 申请表须由满 18 周岁的申请者本人签名，须与申请者有效护照上的签名一致，即同为字母、拼音或汉字。代理人签名无效。



- 未成年申请者（递交申请日未满 18 周岁）：申请表必须由父母双方或法定监护人签名。注意：请不要代签未成年人的姓名。请在签名旁边加注“父亲” / “母亲” / “监护人”。

一张近期护照尺寸照片（3,5×4,5 厘米）

请在申请表左上方贴一张申请人近期的护照尺寸照片（3,5×4,5 厘米，直视前方，照片背景须为白色）。

- 其他问题请参阅常见问题板块中的“证件照片”。
- 签证受理中心也提供自助照相服务，详情请查阅增值服务页面。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 申请人所持护照的有效期须超过所申请签证的有效期至少三个月；
- 同时提供包括护照首页、尾页、所有使用过的签证页和盖章页的复印件；
- 如签证申请人持有旧护照，须同时提供旧护照原件和包括护照首页、尾页、所有使用过的签证页和盖章页的复印件。
- 其他问题请参阅常见问题板块中的“护照有什么要求”。

内政部移民局出具的入境许可（复印件）

请注意：使馆只有在收到由内政部移民局直接发至使馆的入境许可传真件后才能为您签发签证。

塞浦路斯教育机构出具的录取通知书（原件或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英文翻译件）

户口本原件、所有信息页复印件及英文翻译件

如委托他人代交，须额外提供以下几项材料

签证申请/护照领取委托书（原件）

如果您选择由他人代交您的签证申请，必须提供。如父母为未成年申请者代交，则不需要提供委托书，但应提供户口等证明关系的材料。请点击[此处](#)下载委托书模版。

- 委托书上的签名必须与申请者护照、签证申请表上签名一致，且委托书必须填写完整，不得有任何涂改。



- 委托书需单独开具，不可共用。
- 未满 18 岁的未成年申请者：委托书必须由父母至少一方或法定监护人签名。注意：父母或法定监护人请不要代签未成年人的姓名。年龄以递交申请日是否达到 18 周岁为准。

代理人身份证或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如果您选择由代理人提交您的申请, 必须提供。

声明

当您已预约时间前往签证受理中心递交申请，却发现申请材料不符合塞浦路斯驻华使馆的要求，或材料未准备齐全时，您需要提交一份由申请者本人签署的声明。且此声明必须由申请者本人签字。请点击[此处](#)下载模板。